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朱旗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常州中南会计事务所审计助理、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。现任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郭魂，1975 年出行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。曾任常州工学院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常州工学院科研处副处长、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副处长等。现任常州工学院新誉学院筹建办公室主任、民航飞行学院

副院长、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、飞行技术系主任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黄华庆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江苏嘉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现任江苏宏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离任的独董情况：

马眷荣，195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。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总院顾问，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、玻璃分会理事长，公司独立董事（因连任二届，故不再继续担任独董职务。任期至 2018 年 2 月 1 日）。

李昭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现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中云众科（宁夏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（因个人原因离任。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）。

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：

(一)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
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% 或 1%
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或 5% 以上的
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

(二)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
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厉害关系
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述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，战略委员会 2 次，审计委员会 7 次，薪酬委员会 1 次，提名委员会 1 次。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，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任职	股东 大会	董事 会	战略 委员 会	审计 委员 会	薪酬 委员 会	提名 委员 会
朱旗	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	4	11	2	7	1	-
郭魂	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	3	10	2	-	-	1
黄华庆	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	0	1	-	1	-	1
马眷荣（报 告期内离 任）	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	1	1	-	-	-	-
李昭（报告 期内离任）	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	4	10	-	6	1	-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，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	出席次数 (含通讯 表决)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朱旗	11	11	0	0	否
郭魂	10	10	0	0	否
黄华庆	1	1	0	0	否
马眷荣（报告期內离任）	1	1	0	0	否
李昭（报告期內离任）	10	10	0	0	否

(二)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；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审计部门、会计师的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，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，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公司审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，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，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议重点关注事项前，我们都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，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具体介绍，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

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就公司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8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披露了《2017年年报》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财报》、《2018年半年报》、《2018年3季报》等定期报告及71余份临时公告。我们对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8年10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审议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，还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运作规范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。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 年，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

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
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旗(签字):



黄华庆(签字):



郭魂(签字):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